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51356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5 日派員前往臺北市○○幼兒園（下稱系爭幼兒園，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巷○○號○○樓至○○樓，○○號○○樓至○○樓）進行稽查，現場查獲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訴願人於系爭幼兒園從事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之教保服務，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條例第 35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9 年 6 月 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513563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該函於 109 年 7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3 日、9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內容如下：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二、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按：現行第三條第五款）所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第 35 條第 1 款規定：「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3 月 25 日府教前字第 1083023897 號公告：「主旨：公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屬本府權限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教育局辦理。.....公告事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9 條之規定，屬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行之。」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為系爭幼兒園之儲備行政人員，因剛到職尚未申請良民證，因此尚未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系爭幼兒園○○班之教保員為○○○（下稱○君），○○班之教保員為○○○（下稱○君）。○君於稽查當日早上請假 2 小時，園長交代○君於○君請假期間協助○○及○○班合併之課程活動，由訴願人在一旁協助看護幼童安全，訴願人並未進行任何教保活動，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稽查，查獲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系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清冊、109 年 6

月 5 日訪查紀錄表、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協助看護幼童安全，並未進行任何教保活動云云。經查：

- (一) 按為維護教保品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訂定時，於第 15 條第 3 項明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嗣將該項規定移列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中予以規範。再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違反者，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揆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5 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 條、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第 1 款等規定自明。
- (二) 查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其訪查人員於 109 年 6 月 5 日前往系爭幼兒園進行稽查，於現場查獲訴願人於活動室進行教學活動，請其於教職員工清冊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訊，訴願人簽「○○○」及「○○」，經原處分機關請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訴願人表示未攜帶證件，原處分機關向其確認是否為「○○○」本人，訴願人表示是其本人；嗣原處分機關完成 2 樓清點師生人數作業，下樓巡訪時，已不見訴願人，而有另 1 名教保人員自稱為○○○，園長亦無法提供訴願人之人事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事後聯繫系爭幼兒園代表人○○○，其表示稽查當日為師生比考量，才找離職人員回來協助代理，並於 109 年 6 月 9 日提供訴願人之資料，敘明 109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由訴願人代理，並有經現場負責人即園長○○○簽名確認之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5 日訪查紀錄表及○○○109 年 6 月 9 日檢附之訴願人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憑。復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內容為：1.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2. 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3.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4.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5. 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6.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7.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查訴願人既經原處分機關訪查人員現場查獲從事教學

活動，訴願人確有從事教保服務之行為。縱依訴願人主張係協助照顧幼童安全，此係屬提供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亦屬於教保服務內容。本件原處分機關人員稽查時係系爭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時間，現場查獲訴願人於活動室從事教學活動，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詢問時亦自稱身為教保員。系爭幼兒園之代表人○○○嗣回復原處分機關時，亦表示訴願人當日為代理人員，堪認訴願人有進行教保服務之行為。惟查卷附系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清冊及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顯示，訴願人並非為系爭幼兒園之職員或教保服務人員，經查訴願人既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依上開規定即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是訴願人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於系爭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三) 縱系爭幼兒園有教保員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亦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之，或於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後，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或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原處分機關亦已答辯陳明，系爭幼兒園未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訴願人代理教保服務人員職務，訴願主張，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